

#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达市中医药〔2023〕15号

---

##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 人员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52号令）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传统医学师承工作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09〕55号）精神，按照《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

员考核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医政便函〔2023〕3号）的总体安排，结合达州实际，现将我市2023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师承人员；
2. 自公证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前满3年的；
3. 已完成师承学习任务的；
4. 指导带教老师是在四川辖区内合法的执业中医师。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5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包括中医和藏医。

## 二、网上报名时间及现场提交资料地点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3月24日。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登录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或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官方网站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填报资料；考生须上传近期（6个月内）小2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30kb.jpg格式。

（二）现场提交材料。

现场审核材料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3月29日，请户

籍在我省（或有我省长期居住证明）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核准指导老师或实践医疗机构执业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审核。不接受跨县级区域报名。

报名结束后，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认真审查考生报名材料，于规定时间将报名材料和名单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市中医药管理局医政科审核。

2023年3月30日：达川区、万源市、宣汉县和渠县。

2023年3月31日：通川区、大竹县、开江县、达州高新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

### 三、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1）；
2. 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 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
5. 学历或学力证明；
6.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的证明（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

8. 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2）；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4. 申请人所在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其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5. 两名以上当地的中医（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证明材料格式和内容（附件 3）。

（三）提交资料中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原件，收复印件。

#### 四、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

考核方式及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藏医确有专长考核按照《四川省传统藏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

（试行）》（川中医药办发〔2015〕11号）执行。

（一）师承出师考核。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时间：2023年5月30日。传统医学师承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3年5月31日。传统医学师承综合笔试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确有专长考核。

1. 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3年5月30日。中医考核地点设在达州市；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时间：2023年4月23日；考核地点：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西外院区全科大楼（鹏飞酒店对面）。由市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负责组织。

3. 藏医确有专长考核地点设在甘孜州和阿坝州，如我市有参加藏医考核的，经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汇总后报我局，由我局负责与甘孜或阿坝州中（藏）医药管理部门联系参考。相关考核程序和要求参照中医确有专长考核进行。

(三) 出师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中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 五、相关说明与要求

### (一) 加大宣传力度。

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加强宣传，在考核报名工作开始前，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文件通知等多种方式在辖区内进行公告，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 (二) 综合笔试准考证发放。

省中医药管理局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合格后，制发《2023年四川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准考证》，由考生自主登录原报名网站打印(打印时间：2023年5月25日-5月31日)。

### (三) 虚假证明的处理。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它形式骗取报名资格的，以及由他人顶替参加考试的，取消本考试项目一至三年内的考试资格。对已经取得相关证书的，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确认无效，收回证书。

### (四) 其他事项。

1.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师承人员和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

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考核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52号令）实施，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仅作为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依据，不作为执业医师资格的准入依据。本次考核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订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以及《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而举办的考核。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达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要做好考试政策解读工作，提醒本次报名考核的考生，认真阅读重要提示并签名确认（附件5）。

## 六、联系方式

市中医药管理局医政科联系人：向培菡，联系电话：0818-3091307，邮箱：395520561@qq.com，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326号1楼109室。

- 附件：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3.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4.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5.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核重要提示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3月7日





## 附件 1

##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粘 贴 处
出生 年月		考核 申报 地区		户籍所 在地		
跟师学 习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现从事主 要职业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址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 毕 业 结	
指导老师 姓名			指导老师 单 位			

指导老师 职称		指导老师 工作年限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通讯地址	
指导老师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指导老师 身份证号 码	
指导老师主要 学术思想、临 床经验和学术 专长			
指导老师 意见	年      月      日 签      名：		
核准指导老师 执业的卫生、 中医药行政部 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印      章		
各市州中医药 行政部门复核 意见	年      月      日 印      章		
省级中医药管 理部门审核意 见	年      月      日 印      章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粘贴一寸近期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粘 贴 处
出 生 年 月		考 核 申 报 地 区		户 籍 所 在 地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 从 事 主 要 职 业				
学 历		学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单 位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及 邮 政 编 码						
本 人 档 案 存 放 单 位、地 址 及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个 人 简 历						
起 止 年 月	学 习（工 作）单 位				肄 毕 业 结	

推荐医师 1 姓名		推荐医师 1 单位	
推荐医师 1 职称		推荐医师 1 工作年限	
推荐医师 1 联系电话		推荐医师 1 通讯地址	
推荐医师 1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推荐医师 1 身份证号码	
推荐医师 2 姓名		推荐医师 2 单位	
推荐医师 2 职称		推荐医师 2 工作年限	
推荐医师 2 联系电话		推荐医师 2 通讯地址	
推荐医师 2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推荐医师 2 身份证号码	
本人技术 专长述评			
县级卫生、 中医药行 政部门初 审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地、设区的 市级卫生、 中医药行 政部门审 核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粘贴一寸近期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3

## 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证明人姓名		被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		证明人电话	单位：
所在单位			手机：
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被证明人 技术 专长 评述			
以上证明如有虚假，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A4 纸复印）			

附件 4

##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技术专长	工作单位	传统医学师承/ 确有专长考核

## 附件 5

###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重要提示

(存根)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

---

###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重要提示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提示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